

六视频办发（2018）8号

关于做好升级版技防城建设验收考评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综治办、公安厅、科技厅苏公通（2018）337号《关于印发〈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单位验收考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有关文件要求，由省综治办、公安厅、科技厅共同抽调人员组成现场考评组，对申请验收考评的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单位开展验收考评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考评依据

根据省综治办、公安厅、科技厅联合印发《升级版技防城建设标准》（苏综治办[2017]4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、《升级版技防城考核评估细则》（苏公通[2017]49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以及省公安厅印发的《全省公安智慧警务建设发展三年规划》、《全省公安“慧眼工程”建设总体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对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评。

二、验收考评程序

验收考评工作由省综治办、公安厅和科技厅共同组织实施，主要分为暗访检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考查三个程序。

（一）暗访检查。

1.车辆暗访。暗访车辆在申请单位的辖区范围行驶不少于半小时，申请单位根据所提供的暗访车辆的车牌、时间等信息，调取并提供两道电子防线或道路治安监控网所采集到的车辆号、车辆抓拍图片及视频监控实战应用平台绘制的车辆轨迹图。

2.人员暗访。暗访人员对申请单位辖区内机场、火车站、加油站、长途客运站、城区主要道路公交站台、大型商铺、老旧小区技防设施等部位进行实地暗访，重点查看技防设施是否建设，运行是否正常。申请单位根据暗访人员活动时间、活动位置等信息，调取并提供所采集到的暗访人员活动视频图片信息。

3.技防设施运行状态暗访。随机选取一个派出所，对视频监控室建设情况进行暗访，查看视频图像质量、视频监控是否有人值守、“四位一体”运行机制是否形成等内容。

（二）在线核查。

1.“一机一档”系统建设情况。通过“一机一档”系统，随机选取该地区一类视频监控点位 10 个，二类、三类视频监控点位各 5 个，检查经纬度、功能类型、联网属性、所属单位等建档情况。

2.视频图像联网情况。按照上条选取的 20 个点位，从省公安厅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调取相关图像，检查推送反应时间、有无图像、清晰度等内容。

3.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。从省公安厅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

分别调取 10 路公安自建和社会单位自建的视频监控图像，查看监控系统运行情况。

4.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综治中心情况。省综治办在综治中心检查当地社会视频监控接入情况。

（三）现场考查。

1.情况反馈。由考评组人员反馈暗访检查情况以及在线核查情况。

2.听取汇报。由申请单位作汇报演示，介绍本单位升级版技防城建设、应用、管理情况以及特色创新亮点做法，演示本地视频监控实战应用平台工作情况，调看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情况。申请单位指挥中心、经文保、治安、交管、刑侦等有关警种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，同时邀请当地综治部门、科技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3.台账检查。检查申请单位推进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工作相关文件（包括本地制定的升级版技防城建设相关文件、领导对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工作的相关批示，升级版技防城建设重点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），升级版技防城前端建设、平台开发、运行维护等证明性文件以及应用实战案例及成果。

4.情况交流。由考评组与申请验收考评单位进行交流，主要是前期情况、问题整改、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三、人员组成和考评时间

现场考评组由省综治办、公安厅、科技厅共同抽调人员组成，

并由省公安厅对现场考评组成员进行专业培训，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纪录要求。每家考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迅速向主要领导汇报，按照六视频办发（2017）2号《南京市六合区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实施方案》任务分工和台账目录要求做好自查迎查准备，此项工作考评成绩纳入平安创建总成绩，确保不能丢分。

2、请各成员单位认真对照六委办发（2017）35号《六合区大数据条件下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实施意见（2017年—2019年）》，查漏补缺开展补盲，确保辖区内机场、火车站、加油站、长途客运站、城区主要道路公交站台、大型商铺、老旧居民小区技防设施等部位覆盖到位。

3、区信息中心要加快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分平台建设，完成全区范围内一类视频监控点、二类视频监控点、确有必要联网接入的三类视频监控点的建设联网汇聚工作，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的实时调用、录像回放与联网转发，确保上下级平台能够顺利对接。区综治办负责检查完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综治中心工作。

4、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建设过程中有关文字及图片信息、工作总结、应用成效、特色亮点介绍、台账等电子稿报送区视频办，需要盖章的报送书面稿，由区视频办进行汇总。工作中有疑问的，及时与区视频办联系，视频办联系人：刘林强，联

系电话：57555168，地址：区公安分局2号楼207室。

六合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
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